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规范执法行为专项整改情况的报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6/2021_2022__E6_9C_80_ E9 AB 98 E4 BA BA E6 c80 316206.htm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 于开展规范执法行为专项整改情况的报告--2006年10月30日在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最高 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贾春旺委员长、各位副委员长、秘书长、 各位委员: 根据本次常委会的安排, 现在, 我代表最高人民 检察院报告检察机关开展规范执法行为专项整改的情况,请 予审议。 一、检察机关开展专项整改活动的主要情况 人民检 察院要承担起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,维护国家法 律的统一正确实施,必须首先做到自身严格公正文明执法 。2003年以来,检察机关坚持把规范执法行为作为实践"强 化法律监督,维护公平正义"的检察工作主题,落实"加大 工作力度,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"的总体要求的基础性 工作,贯穿于法律监督和队伍建设的各个方面。特别是 从2005年5月开始,根据中央政法委的统一部署,全国检察机 关普遍开展了"规范执法行为,促进执法公正"专项整改活 动,集中整改执法不规范的突出问题,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 ,取得了较好成效。在这次专项整改活动中,我们主要抓了 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:(一)加强思想教育,树立正确的执 法观念 正确的执法观念是检察机关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的思想 基础。在专项整改中,检察机关坚持把思想教育作为重要内 容,引导检察人员树立与依法治国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相适应的执法观念。紧密结合检察工作实际,组织学习和座 谈讨论,邀请法学专家和检察业务专家举行讲座,对业务骨

干、重点执法岗位人员分类培训,开展以案释法活动,教育检察人员克服执法中的陈旧观念和模糊认识,树立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、执行实体法与执行程序法并重、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并重、加强法律监督与自觉接受监督并重的观念。注重运用实际案例进行警示教育,增强思想教育的针对性。2005年8月,最高人民检察院选择5起社会各界关注的典型案件进行深入剖析,形成警示教材印发全国检察机关讨论。2006年,我们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活动中,又编发了7起执法不规范的典型案件作为警示教材。地方检察机关也抓住本地区、本单位办理的典型案件和冤错案件开展警示教育,引导检察人员进一步从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高度,深刻认识执法不规范的危害,增强严格依法办事和依法办案的自觉性。(二)深入查摆整改,着力解决执法不规范的突出问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